

公告日期:中華民國 104年6月29日

公告文號:(104)第一金投信字第 385 號

主旨: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福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已併入第一金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) 民國 99 年收益分配請求權已逾法定時效,本公司謹訂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將未領取之收益分配併入基金資產。

依據:第一金福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依第一金福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 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,「**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,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,該時效 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**」,是以本基金 99 年之收益分配已於民國(以下同)104 年 4 月 15 日 屆滿領取年限;復因本基金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併入本公司第一金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,本公司爰依信託契約規定,謹訂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將未領取之收益分配併入第一金創新 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。